**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

**碩士班課程甄選施行細則**

 103.12.24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1.21 健康科學院103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3.16 高醫院健通字第104006號函公布

|  |  |
| --- | --- |
| 第一條 | 高雄醫學大學為鼓勵健康科學院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以下簡稱本學系) 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學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第二條規定，特訂定本細則。 |
| 第二條 | 本學系大三學生須修完本學系前五學期之必修科目，得於第六學期開學前兩週提出申請。本學系至遲於3月31日前將核准名單送校核定。 |
| 第三條 | 申請者經本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審查委員會 (以下簡稱預選會) 甄選通過者，即取得本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 資格。預選會甄選時應依申請者之學業總平均成績及面試成績，決定預研生通過名單，其中，學業總平均成績佔總成績之6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之40%。 |
| 第四條 | 預選會負責有關本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事宜，由本學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另置委員四名由系主任自本學系教師中遴聘之。 |
| 第五條 | 預研生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否則喪失預研生資格。並應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 第六條 | 預研生於大學期間所修之本學系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70分以上者，可全部抵免。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 第七條 | 預研生必須符合本學系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得授予學、碩士學位證書。 |
| 第八條 | 本學系預研生錄取名額以不超過次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名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 第九條 |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檔 案：

 　　　　　　　　　　　 保存年限：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　　函

地址：807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承辦人：鐘靜娟

 電話：(07)3121101-2199

傳真：(07)3113449

 電子信箱:mt@kmu.edu.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104）高醫院健通字第1040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施行

 細則」全條文

 主旨：公布本校健康科學院「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

 碩士班課程甄選施行細則」全條文，請 查照。

說明:

1. 本要點經103年12月24日103學年度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第5次系務會議及104年1月21日健康科學院103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二、本細則張貼於法規資料庫（<http://lawdb.kmu.edu.tw>）。

三、條文內容請各單位於本校法規資料庫中自行檢索後，可將

【word公文版】下載使用。

正本：本校[公共衛生學系](http://ph.kmu.edu.tw)、[物理治療學系](http://pt.kmu.edu.tw/)、[職能治療學系](http://ot.kmu.edu.tw)、[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http://mrt.kmu.edu.tw/front/bin/home.phtml)、

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

副本：本校教務處、秘書室法規事務組、健康科學院、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